桃園市中壢國民小學家長委員會鼓勵師生參加校外競賽活動獎勵辦法

111年2月24日家長會會議通過

壹、目的：

 一、提高學生參加各項校外競賽活動之興趣，促進多元智慧之均衡發展達，全人教育之

 目的。

 二、培養學生向上進取之精神與群性之發展，樂享成功經驗，重視個人及團體榮譽，認

 真學習參與各項競賽。

 三、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發揮專長及主動發掘人才，培訓具潛力與專長學童，以備參加

 各項競賽為校爭光。

貳、獎勵原則：

 **一、**凡學生、教師參加比賽，或教師指導本校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獲得優良成績，且屬本要

 點所列範圍者，均為獎勵對象。

 二、本辦法所稱校外比賽，以各級政府機關核定，並有核定文號之比賽為限。

 三、本辦法給獎標準分團體成績與個人成績兩項。

 四、**每人每學年度以申請一次獎勵金為限**；但各項比賽獲代表權參加上一級比賽，同時

 得有名次者，得重覆頒授獎勵，不再此限。

 五、兩人以上共同合作參加之競賽項目，列為團體獎項；因此，學生或教師兩人以上共

 同合作參加之比賽得有名次時，以頒授乙次為原則並共同享有榮譽。

 六、多人指導之團體項目得有名次時，以頒授乙次為原則並共同享有榮譽。

 七、申請獎勵金的有效期以學年度為依據，如109學年度的比賽不得在110學年度申

 請，逾期即不受理。

叁、獎勵辦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佳作 |
| 全國性競賽 | 團體 | 2000 | 1500 | 1000 | 600 |
| 個人 | 1200 | 1000 | 800 | 500 |
| 市級競賽 | 團體 | 1000 | 800 | 600 |  |
| 個人 | 600 | 500 | 400 |
| 區級競賽 | 團體 | 700 | 500 | 300 |  |
| 個人 | 400 | 300 | 200 |

肆、實施要點

 一、參加比賽成績優勝之個人或團隊得向本校承辦該項業務單位（學務處）檢具該項比

 賽辦法、得獎名單或獎狀影印提出申請，經業務單位（學務處）提交至家長會進行

 審議。

 二、每學年度申請的時間由家長會決議後公告在學校網站及我愛壢小FB，逾期即不受

 理；**受理申請後由家長會會長及常務委員4位以上開會審議通過。**

 三、特定對象性質之比賽及比賽結果分等級給獎次，由家長委員會保留再審議的權利。

 四、本獎勵辦法所需之經費，由家長會編列預算支付。

 五、本獎勵辦法經家長會通過後，由校長公佈實施，修正亦同。

桃園市中壢國民小學家長委員會鼓勵師生參加校外競賽活動獎勵申請書

  **收件起訖日期：111年5月16日至111年5月30日，逾期不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請人 |  |
| 申請項目 | 類別 | 區域別 | 身分別 | 人數 | 名次 | 金額 |
| □個人賽□團體賽  | □全國性競賽□市級競賽□區級競賽 | □參賽者  |  人  |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佳作 |  |
| □指導老師 |  人 |
| 申請金額 | 新台幣 |
| 檢附資料 | □比賽辦法□得獎名單□獎狀影本□獎盃照片□其他(請說明)： |
| 審議小組 意見 |  |
| 核發金額 | 新台幣 |
| 審議委員 簽章 |  |
| 備註 |  |